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021年4月28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就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估计变更

（一）根据自来水管网资产的实际运行情况并参照自来水成本监审要求，为了更加客观反映自来水管网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自2021年4月起对自来水管道资产及生产性构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折旧方法仍采用平均年限法，预计净残值率仍为3%。

（二）为消除老旧小区安全隐患，公司近年加大对燃气普表用户投资改造力度，根据用户供气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并参照燃气成本监审要求，为了更加客观反映用户供气设施的预计使用年限，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自2021年4月起对用户供气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的预计摊销年限进行重新确定。摊销方法仍采用

平均年限法，摊销净残值率仍为 0。

三、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涉及的具体租赁业务尚在梳理之中，结合公司历史租赁业务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企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 2021 年长期待摊费用及折旧费将减少约 124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将因此增加约 1240 万元。

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而做出的，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自来水管网资产、用户供气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并参照自来水、燃气成本监审要求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

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